

#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

## 民事通知书

(2022)浙0108破12号之二

\_\_\_\_\_:

本院根据债权人危威的申请，于2022年5月24日裁定受理债务人杭州诺涵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诺涵公司”）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2年5月31日指定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担任诺涵公司管理人。你单位应于2022年7月5日前向管理人【通讯地址：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市心南路181号经贸大厦11-12楼，浙江钱江潮律师事务所；联系人：徐律师，联系电话13362162365；工作时间：工作日9:00-17:00】申报债权，书面说明债权数额、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，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。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，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，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，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。未申报债权的，不得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。

本院定于2022年7月12日15时00分在本院第五号法庭(或“人民法院在线服务浙江”微信小程序)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。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。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

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。  
特此通知。

